

# 沈阳市皇姑区人民法院裁判文书一体机采购

(招标编号: LNJS2024-0407)

项目所在地区: 辽宁省, 沈阳市

## 一、招标条件

本沈阳市皇姑区人民法院裁判文书一体机采购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 270000 元, 招标人为沈阳市皇姑区人民法院。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沈阳市皇姑区人民法院裁判文书一体机采购,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 沈阳市皇姑区人民法院裁判文书一体机采购;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沈阳市皇姑区人民法院裁判文书一体机采购) 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 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从 2024 年 04 月 11 日 08 时 30 分到 2024 年 04 月 16 日 16 时 00 分

获取方式: 领取文件有效期内可通过电子邮件方式获取文件, 请供应商于即日起将材料加盖公章扫描件发送至 lnsyabcd@163.com, 并在邮件中注明联系人、联系电话、电子邮箱等信息, 并致电代理公司确认报名材料, 采购代理机构接收时间以收到邮件时间为准, 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因供应商材料不合格而错过获取文件期限的责任。文件售价: 人民币 500 元/本 (售后不退)。文件审核通过后发送微信收款码, 付款后截图回复邮件。请发送以下材料: 1、法人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证明文件; 2、法定代表人 (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 身份证明书原件 (自然人作为响应主体时不需提供); 3、授权委托书原件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购买采购文件的无需提供)。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4 年 04 月 17 日 14 时 00 分

递交方式: 辽宁聚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沈阳市和平区南堤西路 905 号甲中海国际中心



大厦 b 座 10 楼开标室) 纸质文件递交

##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4 年 04 月 17 日 14 时 00 分

开标地点: 辽宁聚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沈阳市和平区南堤西路 905 号甲中海国际中心大厦 b 座 10 楼开标室)

## 七、其他

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接收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质疑函。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有关部门提起投诉。

##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沈阳市皇姑区人民法院。

##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沈阳市皇姑区人民法院

地 址: 辽宁省沈阳市皇姑区怒江街 57 号

联 系 人: 王先生

电 话: 024-26219520

电子邮件: 辽宁省沈阳市皇姑区怒江街 57 号


招标代理机构: 辽宁聚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沈阳市和平区南堤西路 905 号甲中海国际中心大厦 b 座

联 系 人: 宋先生

电 话: 18988936961

电子邮件: lnsyabcd@163.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

